

为深入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，持续优化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资格认定时，《出口退（免）税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的“退税开户银行账号”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，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。

二、生产企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，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已核销手（账）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（进口报关单/出口报关单）》时，不再提供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。

三、委托出口的货物，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，委托方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，此前未报送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的不再报送；受托方申请开具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时，不再提供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。

四、企业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，属于客运的，应当提供《国际客运（含香港直通车）旅客、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属于货运的，应当提供《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或者提供列明本企业清算后

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《清算资金通知清单》。

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的企业，应当将以下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。主管税务机关对留存企业备查的原始凭证应当定期进行抽查。

(一) 属于客运的，留存以下原始凭证：

- 1.国际客运联运票据（入境除外）；
- 2.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；
- 3.香港直通车售出直通客票月报。

(二) 属于货运的，留存以下原始凭证：

- 1.运输收入会计报表；
- 2.货运联运运单；
- 3.“发站”或“到站（局）”名称包含“境”字的货票。

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，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铁路运输服务，按本条规定申报免抵退税。

五、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，应当在海关办结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858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8583)

